

中文大學通識教育課程

2016-17 年下學期

科目編號：UGED1111B

科目名稱：邏輯 (Logic)

上課時間、地點：Mo 10:30 - 12:15 (Humanities Bldg 11)

講師：盧傑雄博士(Dr. Lo Kit-hung)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

辦公室：馮景禧樓 4 樓 406 室

Whatsapp/Line：

電郵：[alexdrlo@gmail.com](mailto:alexdrlo@gmail.com)

科目簡介：

本科提供基本的邏輯學訓練，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辨及提升其分析和評鑑各類論證的能力。除了邏輯學的基本概念外(例如理由、涵蘊、對確、謬誤等)，本科主要教授演繹推論和歸納推論的邏輯原則及其應用的方法，並討論非形式邏輯的推理原則。

學習成果：

1. 展示邏輯技巧及批判心態。
2. 能以符號論證形式表達日常論證。
3. 能辨認對確的論證形式
4. 能辨認、分類及衡量不同場合中的論證。
5. 辨認及分析非形式謬誤。

課題：

1. 導論：邏輯學是什麼？

2. 邏輯的基本概念

論證、前提與結論

論證之辨識

演繹與歸納

對確性、真確性、強式與有力

3. 邏輯與語言

4. 演繹邏輯：傳統邏輯

定言述句

定言述句之間的邏輯關係

定言三段論

文恩圖判定法

5. 演繹邏輯：真函邏輯

命題、邏輯連詞與真函

真值表

用邏輯符號分析論證

6.非形式謬誤

不一致謬誤

不相干謬誤

不當預設謬誤

不充分謬誤

暫定課程進度表：

日期	題目	大課	練習及討論	閱讀材料
9/1	導論：邏輯學是什麼？	2 小時		Gary Seay: Ch. 1 & 2 [Reading 1]
16/1	論證、辨識與重構論證	1.5 小時	0.5 小時	Gary Seay: Ch. 1: 1.3[Reading 2]
23/1	基本邏輯概念	1.5 小時	0.5 小時	貝剛毅-基本邏輯概念 [Reading 3]
6/2	演繹與歸納及其評估標準	1.5 小時	0.5 小時	Gary Seay: Ch. 4: 4.4 & 5[Reading 4a]
13/2	三段論定言述句	1.5 小時	0.5 小時	Gary Seay: Ch. 13[Reading 4b]
20/2	定言三段論、文恩圖判定法	1.5 小	0.5 小時	Gary

		時		Seay: Ch. 14[Reading 5]
27/2	期中試			
6/3	邏輯謎題			
1/11	命題、邏輯連詞與真函	1.5 小時	0.5 小時	Gary Seay: Ch. 11[Reading 6]
13/3	真值表、用邏輯符號分析論證	1.5 小時	0.5 小時	Gary Seay: Ch. 12[Reading 7]
20/3	真值表、用邏輯符號分析論證	1.5 小時	0.5 小時	Gary Seay: Ch. 12[Reading 8]
27/3	不一致謬誤、不相干謬誤	1.5 小時	0.5 小時	貝剛毅- 謬誤剖 析 [Reading 9]
3/4	不當預設謬誤	1.5 小時	0.5 小時	貝剛毅- 謬誤剖 析 [Reading 9]
10/4	不充分謬誤	1.5 小時	0.5 小時	貝剛毅- 謬誤剖 析 [Reading 9]

課程筆記、大綱、閱讀材料及一切有關學習問題皆通過 **Blackboard** 進行。

指定閱讀資料：

1. Gary Seay & Susana Nuccetelli (2012), *How to Think Logically*. 2<sup>nd</sup>ed. Boston : Pearson
2. 貝剛毅：《思方導航》（香港：滙智出版社，2011年）

評核方法：

1. 期中測驗：測驗範圍為 27/2 前所教授的內容，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2. 練習解答和討論表現：本課程因應講授內容，設計不同練習給學生解答，然後向老師解釋其答案，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3. 期終考試：考試範圍為課程全部內容，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參考書目

1. Guttenplan, S. (1997). *The Languages of Logic*. 2<sup>nd</sup>ed. Oxford: Blackwell.
2. Hodges, W. (1977). *Logic*. London & New York: Penguin.
3. Lemmon, E. J. (1987). *Beginning Logic*. 2<sup>nd</sup>ed. London: Chapman & Hall.
4. Newton-Smith, W. H. (1985). *Logic: An Introductory Course*. London: Routledge&Kegan Paul.
5. Salmon, W. C. (1984). *Logic*. 3<sup>rd</sup>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6. 何秀煌 (1984), 《邏輯》，台北：東華書局。
7. Copi, Irving M. & Cohen, Carl, *Introduction to Logic* 11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2.《邏輯導論》(香港：香港公開大學出版社，2000)
8. Engel, S. Morris, *Fallacies and Pitfalls of Language: The Language Trap*, New York : Dover Publications, 1994.

請注意大學有關學術著作誠信的政策和規則，及適用於犯規事例的紀律指引和程序。詳情可瀏覽網址：<http://www.cuhk.edu.hk/policy/academiconesty/>。

學生遞交作業時，必須連同已簽署的聲明一併提交，表示他們知道有關政策、規則、指引及程序。如屬小組作業，則組內各學生均須簽署聲明；如作業有任何抄襲內容，所有組員，不論已否簽署聲明，均須負上集體責任。

如作業以電腦製作、內容以文字為主，並經由大學「維誠」系統 (VeriGuide) 提交者，學生將作業的電子檔案上載到系統後，便會獲得收據，收據上已列明有關聲明。未有夾附簽署妥當的聲明的作業，老師將不予批閱。學生只須提交作業的最終版本。